**计划书正文部分**

1.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：**若国家基金委纸质批文“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”栏目上没有修改意见的（通讯评审意见栏目不算），请选择“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按照申请书执行”这一句话，不需要复制申请书内容。**

2.批复为小额项目的（如两年期项目）：必须选择“根据研究方案修改意见更改”，按下列提纲撰写：研究内容需按实际情况批准情况和资助年度作适当调整。

3.重点项目、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、重大项目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：**须选择“根据研究方案修改意见更改”**，不得选择“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按照申请书执行”这一句话。

 根据《批准通知》的要求填写研究（研制）内容，不得自行降低、更改研究目标（或仪器研制的技术性能与主要技术指标以及验收技术指标）或缩减研究（研制）内容。此外，还要突出以下几点：

（1）研究的难点和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（或仪器研制风险），拟采用的研究（研制）方案和技术路线；

（2）项目主要参与者分工，合作研究单位之间的关系与分工，重大项目还需说明课题之间的关联；

（3）详细的年度研究（研制）计划。

4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和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：须选择“根据研究方案修改意见更改”，不得选择“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按照申请书执行”这一句话。按下列提纲撰写：

（1）研究方向；

（2）结合国内外研究现状，说明研究工作的学术思想和科学意义（限两个页面）；

（3）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及预期目标（限两个页面）；

（4）年度研究计划；

（5）研究队伍的组成情况。